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AP Finance Limited	AP Finance Limited (「 AP Finance 」) 為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的控股公司聯合地產(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AP Finance 為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AP Finance 的主要業務為放債。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P Finance 與本公司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 AP Finance (作為貸方)訂立無抵押循環貸款協議。根據訂約方其後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5 日及 2018 年 8 月 27 日修訂的貸款協議，AP Finance 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 12.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 69.6 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貸款融通**」)，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i)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ii) 貸款融通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文終止當日。本公司須於提取貸款融通後在每季結束時支付年利率為 4.0% 的利息。僅在本公司產生額外意外支出時，例如在[編纂]前需要意外資本資源為與 Fäboliden 項目或 Kaapelinkulma 項目有關的開發及預生產提供資金，本公司才擬提取貸款。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提取貸款融通。本公司毋須向 AP Finance 支付貸款融通下的承諾費用。貸款融通下的利率乃參考市場上商業金融機構所提供具類似條款貸款融通的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通提取8.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

(b)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貸款融通為自2017年2月15日起生效的新交易，故是項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c)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乃基於本公司於貸款融通下每年可獲得貸款融通的本金額(不包括應付利息以及因拖欠還款產生的任何潛在額外利息)設定貸款融通的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百萬澳元及12百萬澳元(不包括應付利息及拖欠利息)。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貸款融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未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